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5/11~2019/5/17）

#### 国内

#### 1、[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上线](#)（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近日，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下称预审管理平台）在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启动上线仪式，并将逐步在全国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

预审管理平台具有全流程、智能化、可定制、云服务等特点，集电子申请、注册备案、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自动分类、复审无效请求快速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处理快速预审、征信管理、智能辅助审查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能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授权、快速确权的统一政务服务。

据介绍，预审管理平台主要分为电子申请系统和保护中心预审管理系统两部分。电子申请系统主要是为申请主体提供注册备案、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及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的请求窗口；保护中心预审管理系统主要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注册备案审批、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及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预审审查以及报表管理功能。

“我们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较多，而且大部分都不是批量的，以前提交一件申请就要跑一趟，时间成本投入很大。现在保护中心使用的这个系统，各流程都标注得清晰明了，我们按照提示操作就可以，节省了大量时间和人员成本，同时也便于我们管理和监控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一家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在使用了预审管理平台后给出了较高的评价。

同时，该平台也有助于预审员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预审管理平台对我们的工作帮助很大，丰富的角色配置使我们每位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案件流转高效准确，智能辅助审查功能可以快速定位问题，提高了审查效率，也保证了预审审查质量。”一位预审员如是说。

据悉，预审管理平台是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经走访调研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于保护中心的实际需求，历时 1 年开发完成。预审管理平台致力于为保护中心和申请主体搭建一个预审管理的云服务平台，为保护中心提供标准化的预审管理流程，并解决分散建设带来的各种差异化问题。同时，预审管理平台也致力于构建一个各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的数据中心，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制定、业务管理起到决策支撑作用。

今后，基于保护中心的业务需要，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会引入更多的智能化手段，实现智能辅助检索，提高预审员的审查效率，并和局相关业务系统



或数据相结合，力争解决保护中心信息孤岛的问题和瓶颈，实现数据和业务的集中管理以及对公众的一站式申请服务。

在快速维权方面，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还将为保护中心的维权援助、投诉举报、假冒和侵权案件的执法维权等业务实现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保护中心对快速维权的电子化管理和流程监控；

在产业导航方面，以专题数据库建设、高效智能的专利分析展示为抓手，为各地的产业预警、专利导航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在高价值专利运营方面，以整合现有专利运营平台为基础，以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运营为目标，协助保护中心盘活区域产业，整合区域资源，实现区域经济增长。

未来，该平台将从保护中心的职能出发，实现从产业导航入手，以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为抓手，提供一整套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于更多保护中心及公众。

## 医药知识产权

### 2、[日本专利审查中对创造性的判断](#)（IPR DAILY）

#### 一、中国关于创造性及其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

对于发明的创造性，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对于如何判断发明或实用新型是否具有创造性，审查指南中给出了具体的判断方法，即三步法：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第一步）；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第二步）；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第三步）。

#### 二、日本关于创造性及其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

日本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凡完成在工业上可利用的发明的发明人，除下列记载的发明之外，可以获得该项发明的专利：

专利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已是众所周知的发明；

专利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已是公开实施的发明；



专利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或国外公开的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发明；

专利申请之前，具备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根据记载于前项各款中的发明而能够容易实现发明时，不拘同项的规定如何，对其发明不能给予专利权。

也就是说，日本对创造性的判断标准是：从现有技术出发，是否容易想到该申请发明中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若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能够容易想到本发明时，则本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 三、日本专利审查中关于创造性的判断步骤

根据日本专利审查指南中的规定，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具体步骤包括：

- ①理解要求保护的发明；
- ②找出一篇最接近本发明的对比文件；
- ③将本发明与对比文件进行比较，找到相同的技术特征和区别技术特征；
- ④针对区别技术特征进行推理。

其中，推理部分具体包括：

- ①首先，考虑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技术创新，比如：从公知材料中选择最合适的材料，数值范围的优化或最优化，等同物的置换，具体应用的技术变更，申请人自己承认的内容等；如果该区别技术特征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技术创新，则本发明具有创造性；
- ②如果该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技术创新，则继续讨论是否有动机，例如对比文件和本申请之间是否具有：**A** 技术领域的相关性，**B** 课题的共通性，**C** 功能、作用的共通性，**D** 引用发明中是否具有启示，或属于公知常识（上述 **A-D** 中的任意单独一项，均可以认为具有动机）；如果不存在动机，则本发明具有创造性；
- ③如果存在动机，则继续讨论是否具有否定上述逻辑推理的要素存在，例如：**A** 阻碍要因（不同引用文献之间，在技术上存在障碍而不能结合），**B** 有利的发明效果，**C** 商业上的成功、长期未解决的课题等，其中阻碍要因是答复创造性问题的杀手锏。

### 四、案例分析

下面以笔者代理过的一个日本专利申请为例来详细讨论日本专利审查中对创造性的判断。



该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逆变器及光伏发电系统，该逆变器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连接于电池板与交流电网之间，包括：储能接口、控制器、直流电流传感器和逆变桥。

审查员引用了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来评述本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员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地想到将对比文件 2 中公开的控制器运用到对比文件 1 中，从而得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

经过分析，笔者认为本发明与对比文件 2 存在以下区别技术特征：

本发明中的控制器用于接收逆变器发送的总功率和交流电网的限发功率，计算总功率和限发功率的差值，并根据所述差值生成控制信号以控制储能接口输出或存储直流电能；

对比文件 2 中控制器用于根据光伏发电电池的发电量与交流电网实际需要的电能之间的差值来控制输出电能量；

对比文件 1 中没有公开有关控制器的相关技术特征。

根据上述创造性的判断步骤，笔者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进行推理：

①首先考虑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技术创新。本发明的控制器是计算光伏电池生成的总功率与交流电网限发功率的差值，对比文件 2 是计算光伏发电电池的发电量与交流电网实际需要电量的差值，根据经验，我们认为该区别技术特征很容易被认为是本领域人员很容易想到的技术创新；

②接下来笔者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2 运用到对比文件 1 中。由于对比文件 2 在技术效果上与本发明存在一定共通性，笔者认为这一点同样不容易突破；

③于是笔者考虑对比文件 2 中是否具有否定上述逻辑推理的要素存在。经过反复阅读对比文件 2，笔者在对比文件 2 中说明书部分找到“本发明公开的电力控制系统包括至少 3 个储能装置”这样的限定，而对比文件 1 中限定了储能装置的数量为 1 个。因此，在组合对比文件 1 的发明和对比文件 2 的发明时存在阻碍因素。所以，不能将对比文件 2 应用于对比文件 1，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容易地想到本发明。

### 五、结论

创造性的判断一直是专利审查中最难把握的也是主观因素最多的问题，其不仅在于专利法所定义的创造性标准具有较强的抽象性，也涉及对创造性判断各个步骤考虑因素的解释不全面。当一件日本专利申请被指出不具备创造性时，代理人根据该发明专利申请的实际情况，可以考虑上述创造性判断步骤对其发明的创造性进行判断或争辩。例如，在发明相对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已被另一对比文件公开，且该区别特征在该发明中的作用和在另一对比文件中的作用相同的情况下，代理人可以分析各对比文件的内容，判断将两个对比文件组合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的发明目的能够实现。如不能实现，则可以从对比文件的组合存在阻碍因素这一角度进行争辩，陈述两个对比文件不能组合的理由，以主张发明的创造性。



### 3、[涉诉 8 年尘埃落定 金达威辅酶 Q10 专利诉讼案胜诉](#)（合享汇智）

新京报讯（记者 王卡拉）5 月 14 日，全球最大辅酶 Q10 供应商金达威发布公告称，5 月 13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日本 Kaneka 公司的上诉作出判决，维持地方法院作出的金达威不侵犯 Kaneka 的涉案专利的判决。从 2011 年金达威辅酶 Q10 产品被 Kaneka 公司起诉专利侵权开始，这场旷日持久的官司已历经 8 年多时间，目前金达威辅酶 Q10 产品生产经营正常。

2011 年 3 月 22 日，Kaneka 公司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金达威在内的数家公司的辅酶 Q10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 US7910340B2 专利（以下简称“340 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 337 调查申请。Kaneka 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被告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

2011 年 8 月 3 日

地方法院作出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期间中止审理的命令：各方之间在该地区法院诉讼程序暂停，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作出最终裁决。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决定，认定金达威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没有违反 337 条款。2012 年 12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判决书。Kaneka 没有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进行上诉。

2013 年 2 月 7 日

在上述调查案结束后，地方法院取消中止审理，再继续地方法院案的审理。金达威向地方法院提起了要求法院就公司工艺没有侵犯 340 号专利做出简易判决的动议（以下简称“简易判决动议”）后，法院就此简易判决动议进行了听证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

地方法院案主审法官判决金达威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

2014 年 3 月 27 日

地方法院的法官正式发布了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该判决书做出 Kaneka 的所有指控均被永久驳回及 Kaneka 公司将无法在此案中从金达威获得任何补偿的判决。

Kaneka 公司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案件重新回到地方法院进一步取证和审理。



2018 年 4 月 21 日

金达威收到地方法院的案件判决书，再次判决金达威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至此，地方法院的诉讼案审理结束。

北京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Kaneka 公司的上诉作出判决，维持地方法院作出的金达威不侵犯 Kaneka 的涉案专利的判决。

从 2011 年至今，该专利诉讼案历时长达八年多。金达威表示，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涉诉案自始至终证实了公司的辅酶 Q10 工艺未侵犯 Kaneka 公司专利。公司对辅酶 Q10 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了相关专利，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科技鉴定。

2018 年，金达威实现营收 28.73 亿元，同比增长 3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87 亿元，同比增长 44.97%。其中辅酶 Q10 实现营收 5.22 亿元，占营收比为 18.18%，毛利率为 40.38%，其市场份额继续增长，产量和销量均有所增长。

来源：新京报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科技项目篇（2019/5/11~2019/5/17）

#### 国家级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部（2019-5-13）

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2019-5-14）

培训计划

（一）2019-2020 年度计划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不少于 1800 名。其中，来自制造业企业的学员不少于 30%，培训周期为 1 年。

（二）培训对象主要针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在区域或行业中处于龙头骨干地位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发展潜力大的初创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

（三）培训方式主要采用集中培训与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等方式，围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北京市

1、[关于申报 2019 年昌平科技研发中心的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2019-5-13）

认定条件

1、在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2、在自然科学相关领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和试验工作。

3、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科研用房 100 平方米以上，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软件类研发机构资产总额 50 万元）

4、研发中心的总人数 30 人以上或占企业总人数 8%，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人数占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人数占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5、具有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年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研究开发经费应占总收入 20%以上；非独立法人研发



中心，每年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应达到 300 万元或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 5%以上；

- 6、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近三年的研发成果转化率为 70%以上，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 7、近三年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2 项。（包括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
- 8、所有申报研发中心的企业将会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予以确定。
- 9、获得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的不参与评审，可直接认定为昌平科技研发中心。

### 2、[关于征集 2019 年昌平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2019-5-13）

#### 征集内容

- 1、产业技术研究与创新，重点征集自主创新、行业领域关键技术、实用技术研究及消防安全项目。
- 2、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征集重大创新性成果落地昌平项目。
- 3、依靠科技手段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项目。

### 3、[【申报】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港澳台联合研发课题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9-5-13）

#### 一、支持内容

支持我市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相关机构在已有合作基础上，围绕双方共同关注的重点领域，针对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合作研发。申报单位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同合作伙伴开展实质性合作。

#### 二、支持条件

- 1、机构性质：在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 2、信用等级良好：申报单位应符合市科委信用管理要求，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





- 3、布局领域：优先支持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生命科学、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研发课题；
- 4、技术先进性：联合研发技术符合北京市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性能指标、适用性、经济性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 5、资金投入：对联合研发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及自筹资金来源；
- 6、合作基础：双方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在有效期内）；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在合作研发中的贡献和分工；
- 7、知识产权清晰：双方合作协议或意向书中应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否则，双方应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 8、预期效益：合作研发计划具备可行性，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明显。

#### 4、[关于 2019 年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北京市基金委（2019-5-14）

##### 项目类型

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六届七次全委会决议，重点项目整合至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自 2019 年起不再接收重点项目申请。

2019 年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2020 年度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19 年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5、[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市经信委（2019-5-17）

##### 一、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 二、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标准

-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
-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
-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
-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 (五)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
-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

## 天津市

### 1、[市科技局关于对外公布 2019“华博会”科技创新项目对接洽谈会对接项目的通知\(第一批\)](#) 天津市科技局(2019-5-16)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讲话精神，积极吸引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携科技创新项目参会，促成一批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落户我市，鼓励海外科技机构在我市开展技术转移和转化，现将拟参加 2019“华博会”科技创新项目对接洽谈会对外公布项目信息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有意愿洽谈合作的项目信息，通过参会回执反馈给我局，以便我局对位安排对接洽谈。

具体项目介绍请登录电子邮箱：[tjgikjhz@163.com](mailto:tjgikjhz@163.com)；密码：58832886，自行下载。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 医药信息篇（2019/5/13~2019/5/17）

### 国家级

#### 1、[关于举办 2019 中国肿瘤免疫治疗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肿瘤免疫治疗技术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肿瘤免疫治疗领域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免疫治疗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新药研发的热门领域。随着 PD-1/PD-L1 的治疗技术和 CAR-T 细胞治疗在临床取得了巨大成就，免疫治疗已经成为该领域的研究热点，肿瘤免疫治疗可能成为癌症研究乃至最终治愈肿瘤的方向。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CCFDIE)、药品审评中心(CDE)、美国华裔血液及肿瘤专家学会(CAHON)和清华大学医学院已连续举办四届中国肿瘤免疫治疗会议，为进一步加强国内外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专业知识普及和经验交流，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和相关产品研发在中国的快速和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 中国肿瘤免疫治疗会议”将于 6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天津召开。会议将邀请全球学术界著名专家、中外监管人员、生物制药界专家介绍基础肿瘤免疫、免疫耐药和联合疗法、肿瘤免疫新型疗法、检查点抑制剂的临床治疗、细胞疗法临床治疗等前沿技术的最新进展，分享他们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实践经验，探讨新型免疫疗法及临床开发的独特性，以及中外监管者对肿瘤免疫治疗的考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协办单位：药品审评中心



美国华裔血液及肿瘤专家学会

清华大学医学院

二、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会议地点：天津社会山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南站知景道 198 号;电话：022-58038666)

### 2、[国家药典委发布《国家药用辅料标准起草复核工作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药典》药用辅料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及要求，鼓励相关企业单位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药用辅料标准研究工作，我委特制定了《国家药用辅料标准起草复核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

本工作规范作为《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和社会相关机构参与国家药品标准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措施的配套工作文件之一，旨在鼓励并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检验机构、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承担或参与国家药用辅料标准研究工作，明确《中国药典》药用辅料标准制修订起草和复核单位的资格、责任及工作流程。

[附件：国家药用辅料标准起草复核工作规范（试行）.pdf](#)

### 3、[关于开展放射性药品追溯性项目检测的公告](#)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是经 CMA 和 CNAS 认证的国家药品检验机构，具有放射性药品检验检测的相关资质，可开展放射性药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有需要委托我院对所生产放射性药品的追溯性项目进行检测的单位，可向我院提出申请，具体方式如下：

- 1.填写并提交检测技术服务申请表（见附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2.申请单位于每月 15 日前，将衰变至无放射性的放射性药品邮寄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抗肿瘤与放射性药品室。
- 3.我院对各单位申请的追溯性项目进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附件：放射性药品追溯性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申请表.docx](#)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化学药品检定所

2019 年 5 月 14 日

#### 4、[关于举办 2019 国际药品标准制定和标准认证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和跟踪国际药品标准制定最新进展，强化标准执行对保障药品质量的重要作用，推进各国药典机构在标准制定和标准认证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标准先行”助力我国制药走向国际，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我委定于 2019 年 6 月 20-21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举办“2019 国际药品标准制定和标准认证专题研讨会”。会议将邀请世界卫生组织（WHO）、美国 FDA 驻华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英国药典委员会（BP）、美国药典委员会（USP）等机构负责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上海市药品审评查验中心、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以及有关企业的专家和代表围绕会议主题进行报告，全面介绍各国药典标准制定的最新动态，解读各国药品标准认证的审评流程和技术要求，讲解 WHO 实验室预认证的工作流程，交流药品现场检查中标准执行的问题，分享制药企业在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申请国际药典机构认证的经验。

[附件 1：2019 国际药品标准制定和标准认证专题研讨会会议报名表.doc](#)

[附件 2：2019 国际药品标准制定及标准认证专题研讨会会议日程.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 5、[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征求意见稿）》等 3 项信息化标准意见](#)

为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 号）要求，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国家药监局正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6 期

在组织开展药品追溯信息化系列标准的编制。近期完成了《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征求意见稿）》《疫苗追溯数据交换基本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和《药品追溯系统基本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填写在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中，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10-88331937

电子邮箱：[xxbzc@cfdaic.org.cn](mailto:xxbzc@cfdaic.org.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